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6月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加快化工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形成一系列的有竞争能力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5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水平，推进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结构和优化升级，培育新产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中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自然人祁飞共同出资设立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